

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华夏路（爱民路-高速西辅路）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311-410300-04-01-305548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1 城市道路，新建主干路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813 市政道路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郭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300MB1P653354
联系人	姓名：邢庆泉身份证号：370123197405087614 联系方式：13838800175		
环评编制技术单位名称	河南正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兰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MA483CR967
编制主持人	姓名：王国松信用编号：BH001289 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175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并已列入《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名录（2021 版）》</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	<p>一、建设项目属于《洛阳高新区（自贸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确定的告知承诺适用范围中第89项，不位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环境敏感区，不涉及区域流域环评限批。</p>		

承诺	<p>二、已经知晓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三、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所申请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p> <p>四、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p> <p>五、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六、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七、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八、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九、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若因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形，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十、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p> <p>十一、所作承诺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4103030203937</p>
环评机构 以及编制 主持人 承诺	<p>(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且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p> <p>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4103030203937</p> <p>编制主持人(签字) </p>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3份，环评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编制技术单位各1份。	